

2025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5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经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 惠农函(2025)103 号文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局, 现已具备招标条件, 并按核准意见就本工程施工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2.2 招标人: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2.3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公庄镇坝子村、南溪村、白沙岗村、松园围村、寨岗村等 5 个行政村

2.4 工程造价: 1336.16 万元, 最终造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2.5 工程规模: 2025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建设任务为 5000 亩,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费 1336.1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9.08%; 其他费用 163.8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92%。主要建设内容: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其他工程。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其他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7 质量及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工期 90 日历天。

2.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

3.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3.3 造价人员 1 人, 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3.4 安全员 1 人,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5 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3.3.6 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近 6 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且不可兼任于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4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不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的农田建设或水利类施工业绩, 业绩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提供平台中含项目名称等内容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报告或验收意见书等能证明工程完工的资料或验收批文复印件。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全部冻结, 破产状况等;

3.5.2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被有关部门通报禁止投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

一
罗
★
1

惠
★
配

4. 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以下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企业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除外）。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近6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4）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近6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5）造价人员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近6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6）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近6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7）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对应岗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近6个月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8）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不少于1000万（含1000万）的农田建设或水利类施工业绩，业绩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平台中含项目名称等内容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报告或验收意见书等能证明工程完工的资料或验收批文复印件；

（9）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被有关部门通报禁止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s://ywtb.gzggzy.cn/bzzx/005001/005001004/20220831/dceccc26-3b5c-40e4-95>

dd-05ac879a1675.html 下载，格式不得更改）。

上述（1）-（9）项资料复印件按顺序用 A4 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除外）核对，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上述资料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没提交原件核对或核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派代表携带本招标公告第 4 条所要求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惠州市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河南岸金山湖姚屋云一巷 2 号第三层厂房 3 楼 302）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100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费

8.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安排详见招标文件；

8.2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丘先生

联系电话：0752-6296703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博惠路 83 号

招标代理单位：惠州市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2-2800960

联系地址：惠州市河南岸金山湖姚屋云一巷 2 号第三层厂房 3 楼 302

2025 年 月 日